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3〕4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 上海高校市级一流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市教委决定继续开展上海高校市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现就2023年度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

各高校应以学校一流专业为引领，在前期一流课程建设的基础上，围绕培养学生核心能力和专业素养的目标，梳理重构课程体系，

制订新一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本轮一流课程鼓励开展课程、教材、教师教学能力一体化建设，优先支持专业核心课程、多学科融合性课程和产教融合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夯实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反映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和前沿成果、注重实践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学生提供全面、系统、实用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研究型高校应探索发展荣誉课程、大学分课程；应用型高校应积极开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适应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校企合作课程。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等公共基础课程应围绕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开展新一轮教学改革。

“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1500 门左右市级一流课程，2023 年度拟建设 400 门左右。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1. 申报课程以学校为单位，应符合本校课程建设规划，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优先支持经过市级重点课程建设且验收优秀的课程申报一流课程。“十三五”以来已获得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

2. 各校按照申报额度，经校内公示后向市教委择优排序推荐。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公布入选课程名单。

三、报送要求

1. 报送材料包括：学校公文、《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和

《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等。

2.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请各校负责本校课程申报的工作人员登录“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http://202.120.199.59/>)报送相关材料。各校申报额度、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上查看并下载。

3. 平台填报截止日期为12月1日，逾期申报通道将关闭。

联系人：

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孔莹莹

联系电话：23116735

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范笑好、蔡禹铭

联系电话：54046954, 5404177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